附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企业信用贷款

风险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政府积极引导、市场运作为主的多层次、全方位满足不同类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服务体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扶持我县高技术制造业、现代农业及旅游业等行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省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市金融工作局《清远市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清金融〔2020〕28号）等国家、省和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县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资金池”（以下简称：“风险资金”），是指由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鼓励、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县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力度，对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山农商银行）根据本办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按一定比例予以分担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风险资金规模为200万元，以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风险资金运作过程中获得的利息、投资收益等按“收支两条线”管理，每年年底汇总上缴县财政，由县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于年初及时全额拨入风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等直接在风险资金中列支。连山农商银行提供10倍风险资金数额的授信额度，由资金运营管理平台对贷款额度进行总规模控制。

第四条 建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资金池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连山农商银行为名单内的企业提供贷款（以下简称：“资金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是指借款人连续60天不能正常支付利息或贷款到期后30天内不能正常偿还本金的违约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是指连山农商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并最后产生不良贷款，连山农商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后仍无法收回的逾期贷款本金。

第五条 风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省、市、县确定的产业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导政府、金融机构共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六条 风险资金设立期与本办法有效期一致。期限届满后，按照相关程序对风险资金进行清算，并于1年内向县财政退还资金本息；如发生风险代偿和损失，按实际结余退还县财政。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建立风险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县财政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山监管支局组成。联席会议由县财政局负责召集，每年定期、不定期召开，研究讨论风险资金有关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授权县财政局作为资金运营管理平台，负责风险资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联席会议成员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部门职能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做好风险资金管理工作。

1. 县财政局：负责总协调，统筹管理风险资金；协调解决风险资金运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确定加入名单企业；负责风险资金（含利息、投资收益等）年初预算入库申报，开展风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协调风险资金与连山农商银行的合作关系。负责风险资金（含利息、投资收益等）筹集、划拨、补充；协助审批风险资金补充资金方案、变更资金规模；负责对风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连山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推荐和协助核定专精特新企业加入名单。根据国家商务政策及发展规划，负责推荐和协助核定符合条件企业加入名单。

 （三）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根据国家农业政策发展规划，负责推荐和协助核定农业经营主体加入名单。根据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发展战略、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政策、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规划，负责推荐和协助核定科技型企业加入名单。

（四）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国家旅游业政策发展规划，负责推荐和协助核定旅游行业企业加入名单。

（五）县税务局：根据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协助核定符合条件企业加入名单。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山监管支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遵循市场原则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政银业务合作。

第九条 资金运营管理平台的主要职责：积极推广和宣传风险资金；负责风险资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与连山农商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制定配套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开立风险资金专用账户；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必要时对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进行调查与跟踪。

第十条 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与连山农商银行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至风险资金设立期满。

 连山农商银行的主要职责：

 （一）为名单内企业开展资金贷款业务及提供多样化融资性服务。资金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不高于金融机构运用其他资金发放的同期同档次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二）对名单内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自行独立评审；

（三）定期向县财政局报告资金贷款的发放情况，由县财政局根据全县资金贷款额度予以备案；

（四）提请县财政局启动资金贷款的补偿程序；

（五）及时将不良贷款追索情况向县财政局报告；

（六）监督相关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资金贷款企业的贷后跟踪和管理工作；

（七）每年向县政府提交资金贷款的工作总结；

（八）依法、本办法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在风险资金设立期限内，若连山农商银行履行本办法所规定合作银行职责不力的、或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合作协议的，县财政局有权提出终止合作意向，并报经县政府批准。

第三章 加入名单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加入名单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

（二）除符合基本条件以外，还需要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高技术制造业企业:

 （1）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2）科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示范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旅游企业:

（1） 4A级以上景区及４星级以上饭店；

1. 为创建４A级景区及４星级饭店而升级改造具有发展潜力的旅游企业；

 （3）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或争创省级及以上度假区的企业。

4. 其他企业：对其他符合县委、县政府产业政策的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企业加入名单条件，并按照企业加入名单的程序予以办理。

（三）在信用平台（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清远）中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经相关职能部门筛选后向县财政局推荐，按照企业加入名单的程序予以办理。

对高技术制造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旅游业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对其他符合县委、县政府产业政策的企业予以支持）；对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等国家和省、市、县限制发展行业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对列入清远市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或当年被行政处罚的企业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加入名单的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二）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在申请表上出具加入名单意见；

（三）县财政局汇总企业申请及各部门意见，经审查核实后，报县政府审核，最终确定名单,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企业加入名单时间以县政府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如发现名单内企业有以下行为的，经核实后予以移出名单，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名单。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二）获得资金贷款后，不履行合同、不按期付息还款或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且造成风险资金损失的；

　　（三）有挪用或改变资金贷款用途的；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贷款行为的。

第四章 贷款额度及备案

 第十四条 资金贷款额度及期限：

资金贷款单笔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单户不超过200万元（名单内贷款企业在各承贷银行的贷款余额合计数），贷款期限不定，所有资金贷款只在本办法有效期提供备案及风险代偿。

连山农商银行向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的额度超出上述范围的，其超出部分不属于本办法资金贷款。

　　第十五条 连山农商银行分别于每旬旬末，将上一旬资金贷款情况，包括企业贷款合同等材料汇总报送县财政局录入备案。采取先到先得原则，在录入备案后，县财政局向连山农商银行出具《受理成功通知书》，成功录入备案后的资金贷款方可享受风险资金代偿。县财政局对全县资金贷款总规模进行控制，在规模达到90%时，向连山农商银行发出预警。资金贷款规模以风险资金余额10倍数额为上限，超出部分不再提供备案及风险代偿。

第五章 风险控制、补偿及清算

第十六条 企业通过风险资金获得的贷款只能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自主创新、技术改造等，严禁用于转借他人和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等。如发现企业挪用或改变资金贷款用途的情况，县财政局有权要求连山农商银行提前向企业收回贷款，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连山农商银行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一）资产负债率连续３个月上升，并较贷款初期上升20个百分点以上；

（二）流动比率连续3个月下降，并较贷款初期下降50个百分点以上；

（三）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现象；

　　（五）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六）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现象。

 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时，连山农商银行应书面报告县财政局，共同商讨应对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控制贷款风险的发生。

 第十八条 当连山农商银行资金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3%时，连山农商银行应立即书面报告县财政局，并暂停发放新的资金贷款业务；逾期率下降后，连山农商银行可恢复资金贷款业务。

 第十九条 资金贷款风险补偿程序。

 （一）申请。确认借款人无法正常还款即列入不良贷款项目，由贷款银行履行诉讼责任，经法院立案后，申请启动风险资金补偿程序。连山农商银行向县财政局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并提出代偿申请。

 （二）审核。县财政局收到连山农商银行代偿申请及法院生效的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定、调解等其他生效的合法裁定后，对不良贷款项目进行调查核实，汇总相关资料，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请县政府批准；

（三）代偿。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复，于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划拨到连山农商银行。代偿标准如下：

贷款项目包括以信用方式、担保方式、抵（质）押等方式申请的银行融资产品，鼓励连山农商银行加大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超过贷款额度50%（含）方可进行备案和风险代偿。

1. 纯信用贷款按资金贷款本金余额的70%进行风险代偿，最高代偿额单笔70万元，单户140万元；
2. 信用+抵（质）押贷款按资金贷款本金余额的35%进行风险代偿，最高代偿额单笔35万元，单户70万元；
3. 信用+担保贷款按资金贷款本金余额的30%进行风险代偿，最高代偿额单笔30万元，单户60万元；
4. 信用+其他符合银行信贷要求的贷款按资金贷款本金余额的30%进行风险代偿，最高代偿额单笔30万元，单户60万元。

风险资金最大承担风险代偿为风险资金的当期余额。风险资金只代偿不良贷款本金余额，贷款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等均不属于代偿的范围。

1. 追偿。在县财政局代偿后，由连山农商银行继续依法进行债权追索程序，追索回的资金或借款企业恢复还款能力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按各自承担的风险比例受偿，直到受偿完毕。县财政局收到受偿资金后划入风险资金，滚动运行，如风险资金期限届满，按相关清算程序上缴财政。
2. 确认。经上述程序追偿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由县财政局调查核实，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请县政府批准，最终确定补偿金额及损失，并进行核销。

 第二十条 风险资金到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

第六章 管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风险资金管理费用按年度纳入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由县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流程进行预算申报。基本管理费每年按人民币1万元予以拨付；绩效管理费按资金贷款当年实际放贷额的万分之三予以拨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委托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办公经费等。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要求连山农商银行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请材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对于连山农商银行同一贷款项目申报多项县财政资金、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挤占风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县财政局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资金，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连山农商银行资格，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骗取、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到期无法偿还资金贷款本息的企业，移出企业名单，恶意到期不还款企业，列入清远市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同一贷款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本县有关专项资金扶持，即同一贷款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X月X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